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10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傅莉涵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284元【計算式：〔本金181,505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1,052.46元（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）＋起訴前已發生之違約金2,200元〕＋〔本金42,831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495.14元（自114年6月5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8%計算）＋起訴前已發生之違約金2,200元〕＝241,2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